**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全面落实安全组织、安全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等内容，现结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责任制。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成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中心主任张建钧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中心副主任康宁同志和派驻纪检组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为各科室、中心负责人。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运行保障科科长郭雄峰同志兼任，并设网络安全员一名。

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建钧 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
副组长：康 宁 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赵 静 派驻纪检组负责人

成 员：郭雄峰、谷子禄、马建军、王璐、宝音夫、闫建峰、李曙光、黄建雄、张蛟龙、李浩田、王伟瓒、苗秀芬、高水平、金建军、王志刚、高子龙、白凌绮、马军、薛承河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职责

1.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，明确网络安全工作主要目标、基本要求、工作任务与保护措施等。

2.制定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度，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工作机构，加大人力、财力与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。

3.研究电子化交易发展趋势，对中心网络安全工作负指导监管责任，统一组织领导中心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，研究解决主要问题。

4.负责统筹、协调本单位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，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网络和信息系统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负责贯彻执行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

2.负责在单位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，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，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网络安全领导小组。

3.负责单位网络、信息系统和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日常检查工作；

4.负责为单位各部门电子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监督。

5.负责在全中心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，支持网络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 2021年4月7日